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112.08.01生效)

-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條文修正第5條、第9條、第54條、第55條、第56條、第59條及第4條附表修正案，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
- 組織規程第5條、第9條、第54條、第55條、第56條、第59條及第4條附表修正案，經教育部民國111年8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71552號函核定；並經考試院112年5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5070號函核備在案。
-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條文修正第33條修正案，並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
- 組織規程第33條修正案，經教育部民國112年2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1110125262號函核定，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並經考試院112年5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5070號函核備在案。
-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條文修正第9條修正案，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
- 組織規程第9條修正案，經教育部民國112年2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1110125262號函核定；並經考試院112年5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5070號函核備在案。
-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條文修正第9條、第12條及第4條附表修正案，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 組織規程第12條及第4條附表修正案，經教育部民國112年7月4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59199號函核定；並經考試院112年8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94001號函核備在案。

(其他修正紀錄詳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訂名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詳如附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變更，經教育部核准後，第一項之附表應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數位學習組等四組。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住宿服務組等三組及軍訓室、醫護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三、總務處：分設出納組、採購暨資產管理組、營繕組等三組。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計畫業務組、企劃暨產學推展組等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組、學生交流組等二組。

- 六、進修學院：分設教學服務組、總務及推廣組等二組及進修教育研究中心。
- 七、圖書與資訊處：分設採編暨綜合業務組、讀者服務組、網路與資訊系統管理組、系統開發組等四組。
- 八、秘書室：分設文書組、行政與公共關係組等二組。
-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等二組。
- 十、主計室：分設歲計組、會計組等二組。
- 十一、師資培育中心：分設課程與認證組、實習輔導組、行政與地方教育輔導組等三組。
- 十二、體育室：分設教學研究組、場地設備組、運動競賽組等三組。
- 十三、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 十四、校友服務中心。
- 十五、教學卓越中心：分設教師專業成長與評量組、學習策進組等二組。
-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分設自然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等二組。
- 十七、語文中心：分設華語文組、外國語文組、綜合業務組等三組及國際專修部。
- 十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十九、校務研究中心。
- 二十、寶山校區聯合服務中心。

前項各行政單位之二級主管，置組長或主任，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研究推廣單位：

- 一、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
- 二、特殊教育中心。
- 三、科學教育中心。
- 四、技職教育中心。
- 五、環境教育中心。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設置辦法各另訂之。

必要時得設置各種研究、推廣中心。

第七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配置比例如下：

- 一、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六人。
- 二、校友代表三人。
- 三、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 四、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產生、組織及運作方式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律規定之校長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五年以上專任教授經驗。
- 二、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三、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四、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六、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七、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八、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一任。校長擬連任者，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十個月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後向校務會議提案，由校務會議行使續聘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報請教育部續聘。校長於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任期屆滿前未獲校務會議同意續聘或因故提前離職，即應進行遴選繼任校長人選，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原任校長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

本大學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依序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校長職務，代理期間自校長出缺日起，至新任校長就任為止。

前項副校長代理校長人選順位以副校長職務年資資深者優先，副校長職務年資相同者以教授年資資深者優先，副校長職務、教授年資均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

第八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單獨設立之專班（限日間學士班）置主任一人，辦理專班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各該學院於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院長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具教授資格之院長候選人二至四人提請校長圈選至少二人後，交該學院依據民主原則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續聘時亦同。

經各該學院四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提案，交由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各該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作成解聘院長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之。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產生、組織及運作方式之具體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作業辦法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可後施行。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由各該學系、研究所於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之系主任（所長）候選人二至四人提請校長圈選至少二人後，提交各該系（所）依據民主原則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續聘時亦同。

經各該系（所）四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提案，交由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

各該系（所）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作成解聘系主任（所長）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之。

各系（所）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產生、組織及運作方式之具體辦法，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系主任（所長）遴選、續聘、解聘作業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可後施行。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專任教師三人以下之研究所所長得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學位學程主任及專班主任，由校長自所屬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或專長領域相關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一聘兼之，任期三年，其續聘及解聘程序亦同。

學系依本規程設置之所屬各學制學生總數達六百人以上，得置副系主任一人，由系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任期配合系主任任期辦理，其續聘及解聘程序亦同。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副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教學資源、數位學習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副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副學務長）一人，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教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及其他輔導事項。

軍訓室、醫護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軍訓室得視需要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副總務長一人，掌理出納、保管、事務、營繕、校園安全、
再生能源、智慧電網建置維護、節約能源計畫推動執行及其他總務事項。駐衛警察隊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掌理研究發展與企劃、計畫業務、智財與技術管理、培育新創企業及其他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必要時得設置各種研究、推廣中心。

第十四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合作及兩岸事務等事項。

第十五條 進修學院置院長一人，掌理各類在職進修、推廣教育之規劃，及其他相關教學研究事項。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四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有關之規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進修教育研究中心除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圖資處）置圖資長一人，副圖資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及支援、全校資訊系統之統籌規劃及協調、資訊與網路設備之提供與技術諮詢以及其他資訊服務事項。

第十七條 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文書、議事、管制考核、性別平等教育及本校公共關係等事項。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中小學及特殊教育等各類科師資培育學程規劃開設，統籌辦理學程之課程與教學、實習輔導、在職進修及教育研究等各類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一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體育教學、場地設備、運動競賽業務。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以下簡稱諮輔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推展工作，並得另置研究人員、助教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校友服務等事項。
- 第二十四條 教學卓越中心（以下簡稱教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教學品質提升、教學發展、教學評鑑、協調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刪除）
- 第二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劃、協調與執行事宜。並得另置教師、助教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各項語言教育課程相關規劃、協調與執行事宜，提昇學生國際語言及多元文化素養，強化學生外國語文能力，及推展華語文教學等事項，並得另置教師、兼任教師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單位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校務研究策略研議考核、資料分析、資料庫管理與處理及畢業生流向調查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之二 寶山校區聯合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寶山校區各項行政業務申請及處理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依相關法規設附屬學校，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本大學所設之研究中心及推廣服務中心，由本大學教師組成之研究群經再組合而成，經費採自給自足制。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必要時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室、中心、進修學院、研究推廣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學院院長、圖資長等，由校長

聘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兼任之。

本大學總務長、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師培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諮詢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教卓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環安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寶山校區聯合服務中心主任等，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兼任，其中總務長、主任秘書、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安中心主任並得由職員擔任，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

本大學各行政單位之二級主管，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兼任之。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軍訓教官得兼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本大學學務處軍訓室主任、進修學院進修教育研究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兼任之。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

以上由教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軍訓教官兼任之主管，均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以上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停聘或免除其主管職務。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學院院長、圖資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師培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諮詢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教卓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環安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主任、技職教育中心主任、環境教育中心主任、寶山校區聯合服務中心主任、學務處軍訓室主任、進修學院進修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各校級中心主任、行政單位各副主管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由教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軍訓教官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醫護室置主任一人，本大學置醫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職員除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需人力悉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運用。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 三 章 會議

第一 節 校務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學生代表十至十八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前項各代表人員均由選舉產生，其選舉要點另訂之。其中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人數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至少每學期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學術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要點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進行前項之審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說明或供諮詢。

第二節 行政會議

第三十九條 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四十條 行政協調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主任秘書、進修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及部分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行政協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第三節 各種委員會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職掌本大學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對有關其個人之行政措施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經教

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為厚植本校性別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防止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發生，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本大學校務發展諮詢與協助等相關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為促進校務發展，推動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設校務發展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為促進國際學術合作或交流事宜，設國際合作交流委員會。審議本校與姊妹校間之合作交流事宜、本校各單位申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補助事宜、國際學術合作交換計畫下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事宜及其他有關增進國際合作交流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效能，研議教師評鑑事項，設教師評鑑委員會。規劃並推動本校教師評鑑制度、審議本校各系所研擬之評鑑要點、審議教評會所提之教師評鑑結果及審議教師申請評鑑結果複審案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大學為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維護健康安全之校園環境，設安全衛生委員會。規劃並推動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之工作、學習環境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節 其他會議

第五十一條 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諮詢中心主任、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主任、學務處所屬各組（室）組長（主任）及學生會會長、研究生聯合自治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系學會會長二人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各學院教師一名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事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學生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教學單位、師培中心、通識中心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十三條 各學院會議：以各該教學單位主管及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合格教師（含專案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教學單位之研究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十四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於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時，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合格教師選舉代表組織之。會議時以院長為主席。評審有關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等事宜。
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得聯合設置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五十五條 系務（所務、中心、學位學程）會議：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及講師以上專任合格教師（含助教、教官、專案教師）組織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會議時，應由該系所各班班代表中推舉若干人列席之。
- 第五十六條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除該單位主管外，餘就該單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合格教師選舉代表組織之。會議時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評審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等事宜。
- 第五十七條 各處、館、室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副主管及其所屬各二級單位主管組織之。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
-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為推展校務，得另視實際需要召集各項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並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在各系、所、學位學程員額編制扣除共同必修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員額後之配置員額內，新聘教師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審議後，會商院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為吸引傑出人才，提昇學術水準特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教學研究工作。
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十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一條 大學因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任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主管。
本大學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聘任辦法另訂之。

-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及基於研究推廣服務之需要與經校長核准兼辦行政業務者，基本授課時數得酌減二至四小時。在校外兼課者，應先經本大學之同意，每週並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五章 學生資格、修業、學位及自治團體

- 第六十三條 凡合於入學資格經公開招生並達本大學當年度之錄取標準者，得進入本大學修讀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
- 第六十四條 為規劃校定必修課目，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本大學設置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議、訂定課程審議與評鑑要點，並定期實施課程評鑑。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六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得選修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選修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必修科目。選修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學系必修科目，及至少該學系一個學程科目。

第六十六條 選修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兩年後，僅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六十七條 選修其他大學之課程，應經本大學及該大學之同意，該選修學分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六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位，並得於學位證書證明修畢規定教育專業學分，必要時加註其學域專長。

第六十九條 本大學為處理學生在校園內之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其要點另訂之。

第七十條 本校得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不列入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六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學術單位主管得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者，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七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凡須陳報教育部核定之法規，經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四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七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其他修正紀錄：

- 本校95學年度組織規程修正案經本校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教育部95年10月23日台中（二）字第0950156325號函修正核定（第九條除外）。
- 教育部96年10月23日台中（二）字第0960156029號函同意修正條文溯自95年8月1日生效。（除第2條、第3條外）
-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9條、第28條及新增第41條之1經96年5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96年7月2日台中（二）字第0960094971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95年8月1日生效。
-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4條、第5條、第14條第2項及第33條經96年5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96年7月2日台中（二）字第0960094946號函核定（修正核定），自96年8月1日生效。
-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14條第1項及增訂第24條之1、第25條之1經教育部96年8月1日台中（二）字第0960116951號函核定，自96年8月1日生效。
- 本校修正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及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二案經97年6月18日本校96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97年8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70156679號函核定並自97.08.01生效。本校修正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八條經教育部97年11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70224939號函核定並自97.08.01生效；考試院98年1月12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05322號函修正核備（第28條第2項）
- 本校修正組織規程第四條（歷史所改隸文學院）經98年6月17日本校97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98年8月12日台高（二）字第0980133359號函核定並自98.08.01生效。
- 本校修正組織規程第6、19、22、23、24、25條文案（中心單位之主管職稱為改為「中心主任」）經教育部98年9月9日台高（二）字第0980149654號函核定並自98.08.01生效。
- 本校97學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條文（組名變更、整併）擬自98年8月1生效案未獲教育部核定。
- 組織規程第24-1、25、25-1、28條文修正案經教育部100年6月2日臺高字第1000095970號函核定，並溯自99年8月1日生效。
- 組織規程第27、50、59條條文經教育部100年6月2日臺高字第1000095970號函核定自100年6月2日生效。
- 組織規程第4條第5款第7目修正案（刪除顯示技術研究所）及第5條條文（組名變更、整併）修正案未獲教育部核定。
- 組織規程第4、41-3、42條文修正案經教育部100年8月5日臺高字第1000137007號函核定，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 組織規程第4條文修正案經教育部101年7月24日臺高字第1010139469號函核定，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1年10月16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51760號函核備。
- 組織規程第5、8、10-17、19-32、35-61、63-76條等條文修正案，經教育部102年6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93594號函核定，並自102年2月1日生效。
- 組織規程第33、34、62條新增條文案，經教育部102年8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21134號函核定，並自102年2月1日生效。
- 組織規程第5、18、19、33、34、35條新增條文案，經教育部102年9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39084號函核定，並自102年2月1日生效。
- 組織規程第5、11、12、17、21-31、33、35-75條等條文修正案，經教育部102年10月31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51059號函核定，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
- 組織規程第4、32、34條等條文修正案，經教育部102年11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77047號函核定，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3年3月3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17020號函修正核備。
- 組織規程第5條、第14條、第27之1條、第32條及第33條等條文修正案，經教育部民國103年8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6644號函核定，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4年1月16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1087號函修正核備。
- 本校103學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5、6、7、12、13、16、17、23、27之1、28、32、33、34、38及39條，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 組織規程第4、5、6、7、12、13、16、17、23、27之1、28、32、33、34、38及39條等條文修正案，經教育部104年10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02584號函核定，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5年1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054267號函核備。
- 本校104學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第27條、第28條至第42條等條文，並自105年2月1日生效。
- 組織規程第4條、第27條、第28條至第42條等條文修正案，經教育部105年02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24959號函核定，並自105年2月1日生效。考試院105年3月1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081056號函核備。
-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條文修正第4條、第5條、第7條、第33條、第36條、第37條、第4條附表，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
- 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第7條、第33條、第36條、第37條、第4條附表等條文修正案，經教育部民國105年07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96223號函核定。考試院105年8月3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4824號函核備。
-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條文修正第5條、第33條、第34條及新增第28條之一，並自106年2月1日生效。
- 組織規程第5條、第33條、第34條條文修正及第28條之一條文新增案，經教育部民國106年02月08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7155號函核定，並經考試院106年2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5440號函核備在案。
-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條文修正第5條、第53條、第54條及第4條附表，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 組織規程第5條、第53條、第54條及第4條附表修正案，經教育部民國106年07月10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97459號函核定，並經考試院106年7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4346號函核備在案。
-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條文修正第5條、第11條、第23條、第33條及第34條，並自107年2月1日生效。
- 組織規程第5條、第11條、第23條、第33條及第34條修正案，經教育部民國107年01月10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03448號函核定；並經考試院107年1月3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04488號函核備在案。
-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條文修正第48條、第49條、第50條、及第4條附表修正案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 組織規程第48條、第49條、第50條及第4點附表修正案，經教育部民國107年07月09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00949號函核定；並經考試院107年7月2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26172號函核備在案。
-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條文修正第7條、第27條及第4條附表修正案，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 組織規程第7條、第27條及第4條附表修正案，經教育部民國108年01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06186號函核定；並經考試院108年3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71237號函核備在案。
-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條文修正第5條、第10條、第33條、第34條及刪除第25條，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 組織規程第5條、第10條、第33條、第34條修正案，經教育部民國108年7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02383號函核定；並經考試院108年7月3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39230號函核備在案。
- 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條文修正第5條、第11條、第13條、第17條、第23條、第28條之1、第33條、第34條、第51條及新增第28條之2，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 組織規程第5條、第11條、第13條、第17條、第23條、第28條之1、第33條、第34條、第51條及新增第28條之2修正案，經教育部民國110年1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83483號函核定；並經考試院110年2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5168號函核備在案。

- 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條文修正第5條、第6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16條、第29條、第33條、第34條、第51條、第52條、第57條及第4條附表修正案，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
- 組織規程第5條、第6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16條、第29條、第33條、第34條、第51條、第52條、第57條及第4條附表修正案，經教育部民國110年7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86160號函核定；並經考試院110年8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8310號函核備在案。

第四條附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後規定)

| 學院 | 學系（學科）、研究所 |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班) |
|------|--|---|
| 教育學院 | (一)輔導與諮商學系：含學士班(分學校輔導與諮商組、社區輔導與諮商組)、碩士班、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博士班。 (二)特殊教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博士班。 (三)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復健諮詢研究所：碩士班。 | (一)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 (二)輔導活動教學碩士學位班。(自107學年度起停招)。 (三)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四)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自106學年度起停招)。 (五)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六)教育與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並自106學年度起停招)。 (七)教育學回流碩士在職專班。(自111學年度起停招) |
| 理學院 | (一)科學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數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物理學系：含學士班(分光電組、物理組)、碩士班、博士班。 (四)生物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生物技術碩士班。 (五)化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六)光電科技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七)統計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八)材料與生物科技暨科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一)數理創意教學及科普推廣碩士在職專班。(自108學年度起停招)。 (二)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科技學院 | (一)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數位學習碩士班、博士班。 (二)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車輛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四)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 (一)技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 文學院 | (一)英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國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地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四)美術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一)應用英語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自112學年度起停招)。 (三)地理教學碩士學位班。(自106學年度起停招)。 (四)藝術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自105學年度起停招)。 |

| 學院 | 學系（學科）、研究所 |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班) |
|-----------|---|---|
| | 藝術教育碩士班。 (五)兒童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六)翻譯研究所：碩士班。 (七)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八)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五)台灣文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自105學年度起停招)。 |
| 工學院 | (一)機電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電機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電子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四)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物聯網碩士班。 (五)工學院國際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一)機電工程 <u>學系</u> 碩士在職專班。 (二)電機工程 <u>學系</u> 碩士在職專班。 (三)電子工程 <u>學系</u> 碩士在職專班。(自104學年度起停招)。 (四)資訊科技應用教學碩士學位班。(自102學年度起停招)。 (五)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碩士在職專班。 |
| 管理學院 | (一)資訊管理學系：含學士班(分資訊管理組、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組)、碩士班、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二)會計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三)企業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四)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一)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五)商業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 (一)運動學系：含學士班、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二)運動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三)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含學士班(分公共事務組、公民教育組)、碩士班。 | (一)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二)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